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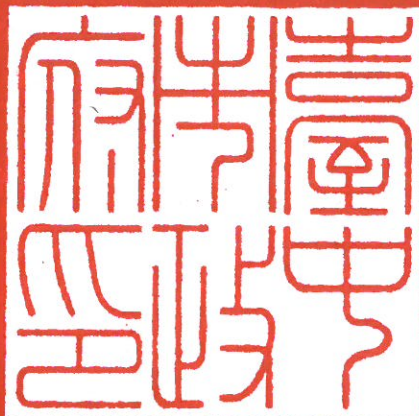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210126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用地、河川溝渠用地、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、道路用地、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【配合溫寮溪旁(甲后路至經國路)聯絡道路工程】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10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21條及28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9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0657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甲區公所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大甲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計畫圖(比例尺1/3000)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